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 寅

知心小乔

手机:13936697319

跨越46年的苦苦寻觅： 古稀老人替离世父母寻弟圆梦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哈尔滨市72岁的修淑芬向“老吾老热线”求助,希望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寻找离家出走40多年的弟弟修宝祥。四十余载岁月流转,青丝染霜,家中父母带着未能寻回幼子的遗憾离世,如今寻亲的重担落在修淑芬肩上。她盼能觅得弟弟踪迹,完成父母毕生心愿,让离散半生的家人得以团圆。

一时意气出走,未想断联半生

据修淑芬介绍,弟弟修宝祥出生于1960年,家中兄弟姐妹共11人,修宝祥排行老六。失联前,他是黑龙江省宁安县一名乡村小学教师,为人勤恳踏实,工作期间与单位一名女同事日久生情,萌生成婚想法。

彼时,这段恋情遭到了父母的坚决反对。年轻气盛的修宝祥一时执拗,满心委屈又难以释

怀,最终在1980年4月29日,与这名女同事一同离家出走,自此彻底与家人断了联系。四十余年光阴匆匆而过,出走的具体日期,修淑芬始终刻骨铭心,成为她多年来难以磨灭的记忆。

半生牵挂等候,双亲抱憾终未圆

修宝祥的骤然失联,彻底打破了一家人平静的生活。四十余年来,思念与牵挂始终萦绕在全家人心头,成为一家人最深的执念。每逢新春佳节,万家团圆之时,修家却常年笼罩在冷清与落寞之中,再也没有出现过完整的团圆喜乐。

为了寻找弟弟,兄弟姐妹从未放弃任何一条线索。多年来,只要听闻有关修宝祥的蛛丝马迹,家人们便立刻动身奔赴求证,辗转各地车站、客运站走访摸排,四处打探消息,奈何次次满怀希望而去,最终都失望而归,始终未能寻到弟弟的踪迹。

岁月无情,修宝祥的父母先后离世,二老直至临终,心中最大的牵

挂依旧是失联的小儿子,生前反复念叨着希望能再见儿子一面。身为家中长女,修淑芬目睹双亲抱憾离世,寻亲的责任便牢牢扛在了她的肩上。数十年来,她从未停止打探弟弟的下落,失联的弟弟,成为了她半生的心结与执念。

古稀老人求助,盼望援手圆梦

如今已是72岁的修淑芬,最大的心愿就是在有生之年找到弟弟,替逝去的父母完成遗愿,弥补家族四十余年的离散遗憾。四十余年生死未卜、杳无音信,她始终坚信弟弟尚在人世,期盼着奇迹降临。

为此,修淑芬郑重向社会各界求助,希望全国各地知情读者能够留意、转发寻亲信息。众人的举手之劳,或许就能终结一场跨越半生的离别,助力这个破碎的家庭实现团圆。

寻亲联系电话:15545009653

小区公共区域 广告收益归谁?

□本报记者 高海涛

电梯间图文海报、单元门口灯箱广告、小区外墙宣传展板……如今,各类商业广告遍布各大居民小区公共区域,随之产生的广告收益归属问题,成为众多业主关注的热点。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读者王先生向“老吾老热线”咨询,他家小区随处可见的广告收入究竟归物业还是业主所有?

据王先生介绍,其所住小区的电梯、大门入口、楼道等公共区域常年投放各类广告,产生了不少收益,但多年来物业从未公示相关收支情况,业主也从未享受过相关红利,想知晓这笔收益的合法归属。记者走访了解到,此类情况在各地小区普遍存在,多数业主不清楚自身合法权益,部分物业公司长期管理、使用公共广告收益,极易出现收益不透明、私自挪用等问题。

针对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记者查阅《民法典》相关条款获悉,第二百八十二条明确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小区电梯轿厢、出入口、公共楼道、园区外墙、公共通道等区域,均属于法律界定的业主共有部分,并非物业专属管理区域。

据业内法律人士解读,物业公司仅负责小区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广告投放对接、设备维护等工作,可依规扣除人力、运维、耗材等合理成本,但无权占有、支配全部广告收益。物业公司需履行公示义务,定期向全体业主公开公共广告收益的收支明细,保障业主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摄

近日,老年日报社携手哈尔滨市南岗区爱心志愿者联盟开展“捐书敬老”公益捐书活动,以书香为载体,为辖区老年朋友们送上暖心的文化关怀与精神滋养。

活动现场温情满满、暖意融融。南岗区爱心志愿者联盟的志愿者们精心捐献了一批适配老年人阅读需求、内容优质的八成新的书籍。

一本本崭新的书籍承载着浓浓的温情与善意,双方现场完成图书交接工作,细致核对书籍数量与品类,确保爱心书籍精准落地、物尽其用。后续,这批爱心书籍将捐献给涉老单位或老年群体,丰富老年人的闲暇时光,切实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门店倒闭 健身储值可退费

□本报记者 高海涛

不少消费者有过预充值办卡消费的经历,健身、美容、餐饮等各行各业的储值会员模式十分普遍。但部分商家推出储值优惠吸引消费者充值后,却突然关门倒闭、失联,导致消费者卡内余额无法追回,而商家此前标注的“预充值卡不得退款”条款,更是让不少市民维权无门。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读者刘先生向“老吾老热线”反映了此类消费纠纷,希望了解自身维权途径以及商家不退卡条款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据刘先生介绍,自己花费一千元在当地一家健身房办理了年卡,当时商家推出充值打折、赠时长等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长期办卡锁定客源。想着踏实持卡消费、长期健身,万万没想到健身房经营稳定性差,门店毫无预兆突然停业锁门,他的手中还在有效期内的健身储值卡瞬间作废。最让人困扰的是,办卡合同、门店公示牌、电子会员协议上,几乎都印有“预充值会员费用概不退还”等格式条款。老人对此心存疑惑,不清楚该条款是否具备法律效应,商家突然倒闭跑路后,自己健身卡内剩余的余额究竟能否合法追回、该通过何种方

式维权。

对此,法律人士作出详细解答,明确消费者可依法维权,商家“预充值卡不得退款”的约定属于无效霸王条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商家预设的不退费条款,本质是单方面限制消费者退款维权的法定权利,完全符合无效格式条款的认定标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同时,依据《民法典》预期违约相关规定,商家收取预充值费用后,因倒闭、关门、失联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提供对应服务的合同义务,属于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已构成法定违约。此种情况下,消费者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要求商家一次性退还储值卡内全部未消费余额,无需受门店既定不退卡规则约束。

晚晴志愿
公益热线

13796087938